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中央高效制冷机房更新监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中央高效制冷机房更新监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2525.64万元，资产总额为5244.5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黄赞（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本次采购的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他未列明行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若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磋商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